|  |  |  |  |  |
| --- | --- | --- | --- | --- |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1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1 | 负责生活饮用水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2 | 负责生活饮用水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2 |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 | 2.1 | 负责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2.2 | 负责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  处罚 |  |
| 2.3 | 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2.4 | 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3 | 学校卫生与消毒产品监督工作 | 3.1 | 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3.2 | 负责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3.3 |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3.4 |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  |
| 3.5 | 负责学校及托幼机构、消毒产品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4 | 医疗服务与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 4.1 | 负责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4.2 | 负责精神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4.3 | 负责中医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4.4 | 负责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4.5 | 负责职业病诊断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4.6 | 负责放射卫生、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精神卫生和中医卫生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5 | 医疗市场秩序监督工作 | 5.1 | 负责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2 | 负责血液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3 | 负责医疗卫生、血液安全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6 | 计划生育与妇幼卫生监督工作 | 6.1 | 负责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2 | 负责妇幼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3 | 负责计划生育、妇幼卫生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  处理 |  |
| 7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 7.1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2 | 负责公共场所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8 | 爱国卫生工作 | 8.1 | 负责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2 | 负责控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3 | 负责爱国卫生、控烟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9 | 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工作 | 9.1 |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2 |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10 | 信息业务工作 | 10.1 | 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  |
| 10.2 | 负责卫生监督信息业务工作、培训工作 |  |
| 10.3 | 负责突发卫生应急工作 |  |
| 11 | 现场快速检测工作 | 11.1 | 负责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工作 |  |
| 12 | 法制稽查工作 | 12.1 | 负责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制定相关规范 |  |
| 12.2 | 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登记、转办、归档工作 |  |
| 12.3 |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 |  |
| 12.4 | 负责对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日常稽查、专项稽查、重点稽查 |  |

|  |
| --- |
|  |

**1.1负责生活饮用水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负责生活饮用水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  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2负责生活饮用水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等投诉举报的调查**

**处理**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负责生活饮用水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2.1负责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负责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2.2负责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负责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2.3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2.4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 --- | --- |
| 序号 | 2.4 |
| 名称 | 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突发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执法大队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3.1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3.2负责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负责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3.3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

**处罚**

|  |  |
| --- |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3.4负责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  |  |
| --- | --- |
| 序号 | 3.4 |
| 名称 |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调研—反馈—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根据市卫计委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计划  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调研，发放反馈意见表并回收  3.对征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总结，并及时上报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3.5负责学校及托幼机构、消毒产品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 --- | --- |
| 序号 | 3.5 |
| 名称 | 负责学校及托幼机构、消毒产品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4.1负责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负责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4.2负责精神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负责精神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医疗服务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4.3负责中医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4.3 |
| 名称 | 负责中医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医疗服务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4.4负责职业健康检查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4.4 |
| 名称 |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4.5负责职业病诊断工作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4.5 |
| 名称 | 负责职业病诊断工作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4.6负责放射卫生、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精神卫生和中医卫生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 --- | --- |
| 序号 | 4.6 |
| 名称 | 负责放射卫生、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精神卫生和中医卫生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医疗服务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5.1负责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负责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医疗服务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5.2负责血液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负责血液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天津市献血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医疗服务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5.3负责医疗卫生、血液安全等投诉案件举报的调查处理**

|  |  |
| --- | --- |
| 序号 | 5.4 |
| 名称 | 负责医疗卫生、血液安全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天津市献血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医疗服务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6.1负责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负责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计划生育与妇幼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6.2负责妇幼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负责妇幼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计划生育与妇幼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6.3负责计划生育、妇幼卫生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

**处理**

|  |  |
| --- | --- |
| 序号 | 6.3 |
| 名称 | 负责计划生育、妇幼卫生等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计划生育与妇幼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7.1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nhfpc.gov.cn/zhuzhan/wsjsfg/200804/ed9deaed09ab4e4aa3d45ba0b7a3003a.shtml)》《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7.2负责公共场所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 --- | --- |
| 序号 | 7.2 |
| 名称 | 负责公共场所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nhfpc.gov.cn/zhuzhan/wsjsfg/200804/ed9deaed09ab4e4aa3d45ba0b7a3003a.shtml)》《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天津市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8.1负责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8.1 |
| 名称 | 负责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爱国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8.2负责控烟 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8.2 |
| 名称 | 负责控烟卫生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烟管理条例》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爱国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8.3负责爱国卫生、控烟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 --- | --- |
| 序号 | 8.3 |
| 名称 | 负责爱国卫生、控烟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烟管理条例》《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爱国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9.1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序号 | 9.1 |
| 名称 |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检查： 制定计划—（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记录签字）—（下达整改通知）；处罚：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必要时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  2.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处罚：  1.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9.2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
| --- | --- |
| 序号 | 8.3 |
| 名称 |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反馈检查情况—（处罚）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2.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检查情况  4.对检查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查处。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0.1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

|  |  |
| --- | --- |
| 序号 | 9.1 |
| 名称 | 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生活饮用水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培训  2.协管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收集转办上报  3.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督导考核；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0.2负责所内卫生监督信息业务工作、培训工作**

|  |  |
| --- | --- |
| 序号 | 9.2 |
| 名称 | 负责卫生监督信息业务工作、培训工作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信息业务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统计管理、汇总上报；对国家信息平台填报、业务系统交换的数据进行审核和质量控制工作  2.负责天津市行政执法平台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3.负责信息平台、手持执法终端机的软件维护  4.依据市所年度工作安排拟定所内年度业务工作计划路线图；负责市所、区卫计委业务工作相关文件的下载、转交和归档  5. 负责审管联动系统的管理及其系统数据的转交  6. 负责网络培训线上培训班的建立，离线教育维护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0.3负责突发卫生应急工作**

|  |  |
| --- | --- |
| 序号 | 9.3 |
| 名称 | 负责突发卫生应急工作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信息业务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配合相关专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演练、组织与管理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1.1负责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工作**

|  |  |
| --- | --- |
| 序号 | 10.1 |
| 名称 | 负责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工作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负责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消耗性材料的日常管理，编制仪器设备台账和仪器设备的唯一性编号，建立《仪器设备台账》  2.编制检测仪器的周期检定（校准）计划经所长批准后按计划执行  3.负责提出消耗性材料的采购计划及供应管理  4.负责仪器设备日常维护  5.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培训工作  6.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方法确认  7.对快速检测人员的检测能力的监督、考核、控制  8.对快速检测人员填写的记录进行审核  9.对快速检测数据收集、汇总与上报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2.1负责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制定相关规范**

|  |  |
| --- |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负责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制定相关规范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法制稽查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宣贯、培训  2.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制定所内与法制稽查相关的规范、程序、要求等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2.2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登记、转办、归档工作**

|  |  |
| --- | ---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登记、转办、归档工作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法制稽查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负责所内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登记、转办、归档工作  2.负责对所内监督员卫生计生投诉举报工作的指导、培训  3.负责对所内监督员卫生计生投诉举报稽查考核工作、并由定期对投诉举报工作情况进行稽查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2.3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

|  |  |
| --- | --- |
| 序号 | 11.3 |
| 名称 |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法制稽查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负责所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登记、备案和其他管理工作，参与所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工作  2.协助区卫生计生委，参与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应复、应诉及申请法院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天津市行政执法平台信息数据的填报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

**12.4负责对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日常稽查、专项稽查、重点**

**稽查**

|  |  |
| --- | --- |
| 序号 | 11.4 |
| 名称 | 负责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进行日常稽查、专项稽查、重点稽查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区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法制稽查科 |
| 职责边界 | 宁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实施—总结 |
| 运行要件 | 宣传材料、宣传栏 |
| 责任事项 | 1.负责对我所卫生监督员登记、建档和资格管理，组织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培训工作  2.负责对全所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日常稽查、专项稽查、重点稽查  3.负责卫生监督稽查信息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及上报  4.负责法制稽查业务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子邮箱：nhqwsjkwyh25@tj.gov.cn  投诉电话：695913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